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及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junhesz@junhe.com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股票期权及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兴通讯”）的委托，就公司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离世，从而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合称“《备忘录1-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授予和本次调整的批准程序

（一）2013年7月22日，中兴通讯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决定将《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13年7月22日，中兴通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3年7月22日，中兴通讯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13年8月20日，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分配[2013]418号）予以同意，并由国务院国资委予以备案。

（五）2013年8月23日，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一部函[2013]539号），确认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六）由于公司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提出的合规性意见，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由此形成《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3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明确同意的补充独立意见。

（七）2013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八）2013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等。

（九）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 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

(一) 根据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根据公司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日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 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1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公司年度业绩公告刊发前60日至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以及公司半年度及季度业绩公告刊发前30日至该待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

5、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①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举行的会议日期；②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最后期限，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的最后期限；及

6、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在授予日，公司不存在应公布而未公布的内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的内容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在授予日前，有1名激励对象因死亡、有2名激励对象因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公司将于2013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本次调整的内容如下：

鉴于激励对象华如松、迟迅2人已经离职，激励对象华健斌1人已经去世，激励对象人数由1,531名调整为1,528名。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3人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将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21.1万份。因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0,320万份调整至10,298.9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43,754万股的3%。

(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二章“特殊情形下的处理”的规定，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在六个月内加速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作废：

- 1、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
- 2、退休；
- 3、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 4、其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因此，上述离世或离职人员已丧失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其有权被授予的期权应予以作废，公司董事会基于上述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以2013年10月31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2013年10月31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做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司本次拟向1,528名激励对象授予10,298.9万份股票期权。

(二)201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名单。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对《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激励对象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拟分配期权数量
			(万份)
1	董事	张建恒	3
2	董事	谢伟良	3
3	董事	王占臣	3
4	董事	张俊超	3
5	董事	董联波	3
6	执行副总裁	田文果	20
7	执行副总裁	邱未召	50
8	执行副总裁	樊庆峰	50
9	高级副总裁	赵先明	50
10	高级副总裁	庞胜清	45
11	高级副总裁	曾学忠	45
12	高级副总裁	徐慧俊	35
13	高级副总裁	叶卫民	40
14	高级副总裁	朱进云	45
15	高级副总裁	张任军	35
16	高级副总裁	陈健洲	45
17	高级副总裁	程立新	20
18	董事会秘书	冯健雄	40
19	其他激励对象	1,510 人	9,763.9
	合计	1,528 人	10,298.9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二）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

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四）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五）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张建伟 律师

袁嘉妮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建伟 律师

2013年 10月 31日